

验收意见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4 日，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新竹路 788 号 2 幢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 (实际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 1896 平方米，新增临时装卸罩棚约 1300 平方米，购置甲鱼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码垛机器人、空压机、热合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原有项目全部“以新带老削减”，本项目总体新增一条 10 万吨产能的甲鱼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本项目扩建 6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全厂具有 10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新增产值 30000 万元，利税 20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备案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文号：2305-330552-04-02-296626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文号：湖新区环建[2025]25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17570940960001W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12 万元，环保投资为 81.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1）根据企业规划及实际投产情况，企业实际增加了 1 台热合封口机、1 套机械臂、2 台自动打包机。由于饲料产品规格为 $\Phi 50\sim 200\mu\text{m}$ ，甲鱼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出料后根据产品规格进入三条包装线，相应配备自动打包机、自动检重秤、热合封口机、喷码机、机械臂等设施，但总体产品产能没有增加，相应污染源强不增加。其他生产设备对照环评审批内容无变化。

（2）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2026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需求低，相应企业产量较少，故相应原辅材料用量较少。由于甲鱼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为企业外购新设备，产品调试等情况涉及实验室耗材较多，生产线稳定后实验室耗材年用量会有所降低。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凤凰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达标排放。

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2、废气

a) 装卸粉尘：编织袋包装，粉尘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b) 解包投料粉尘：在投料间内设置除尘设施，经投料间内集气捕集粉尘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一套喷淋吸收塔+除雾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c) 原料加工粉尘：管道收集后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汇入一套喷淋吸收塔+除雾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 包装粉尘：在包装工位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捕集粉尘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一套喷淋吸收塔+除雾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e) 原料加工、原料区及成品区异味：经收集后汇入一套喷淋吸收塔+除雾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f) 输送粉尘：密闭输送。

g) 印刷废气：车间局部通风。

h) 实验室废气：在带有过滤吸附系统的通风橱内进行后无组织排放。

i) 污水站臭气：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a)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固废

a)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b) 生产固废：清筛废物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磁选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筛次品、布袋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更换的布袋生产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试剂、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外排。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仅生活污水排放，不涉及在线检测设备。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回用浓度符合企业回用水限值要求。

（2）废气

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该公司厂界各侧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清筛废物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磁选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分筛次品、布袋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更换的布袋生产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废试剂瓶、废试剂、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外排。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总量

表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1080	784	1005	符合
	COD _{Cr}	0.043	0.031	0.040	符合
	NH ₃ -N	0.002	0.016	0.002	符合
废气	工业粉尘	11.358	3.221	3.436	符合

根据验收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废气主要污染物工业粉尘排放量均能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站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在 94.1%-95.2%，达到环评处理效率 91%；悬浮物去除效率在 86.2%-86.6%，低于环评处理效率 94%，主要是因为生产废水实际进口浓度 112-116mg/L 远低于环评源强分析的产生浓度 1000mg/L，所以处理效率比较难达到环评要求，但处理后浓度能达到企业回用要求，故总体符合要求。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

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万吨特种水产粉状饲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牌和台账资料。

(2)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9月4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俞利华	浙江龙马		
验收参加人员	杨毅	浙江龙马		
	方奕	杭州大		
	吴羽翥	湖州富		
	费敏	湖州		
	李山	湖州		
	周志	中远安		



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